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信息為摘要形式，故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存在。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透明、公平、平等的原則，同種類別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

每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應在相同條件下、以相同價格發行，任何認購者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面值股份的面值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

本公司發行的H股應主要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登記和存管法律及慣例，存管於[編纂]的託管公司，亦可由股東以其自身名義持有。

股份的增加、減少和回購

根據本公司運營和發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屬以下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股東要求，回購在股東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自身股份。

當本公司因上述第(I)和(II)項規定情形回購自身股份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當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和(VI)項規定情形回購自身股份時，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規定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和(IV)項規定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因第(III)、(V)和(VI)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時，應按照《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因第(III)、(V)或(VI)項規定情形進行股份回購，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均須通過董事會可接受的普通或慣常格式或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提供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進行；轉讓文書可僅由本人親手簽署或加蓋有效的公司印章(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是根据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代理人，則轉讓文書可以手工或機械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保存在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地點。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出售該等證券所獲得的任何收益，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回購該等證券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均應歸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向上述相關方追收該等收益。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因包銷購入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不適用於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第一款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若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第一款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享有相關權利。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資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若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除非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

當董事會、股東及其他相關方之間就股東會決議效力發生爭議時，應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執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營。

若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積極配合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的執行。若涉及既往事項的更正，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I)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III) 出席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多數要求。

若董事或除審計委員會委員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任何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該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沒有監事會或監事但有審計委員會的，適用本條第一及二款規定。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所認購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公開聲明及各項承諾，未經允許不得變更或放棄該等聲明和承諾；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指使、指令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牟利，或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或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市場操縱或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及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規定。

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忠實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持有或實際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應保持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生產經營的穩定性。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以及其關於股份轉讓限制的承諾。

股東會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 決定本公司發行債券；
- (VI)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決議聘用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第四十六條規定範圍內的擔保；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與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相關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事項作出決議。

本公司對外擔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除上述以外的擔保，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對於前款第(III)項下的擔保，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提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該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若本公司無法在上述期間內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在該期間屆滿前向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並公告說明。

本公司應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在規定期限內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該提議後，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反饋，應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當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該請求。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應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況下，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當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時，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披露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能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可憑有關股東會通知的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股東名冊。召集人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目的。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若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則不適用此規定。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出補充通知而必須推遲股東會，則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推遲會議。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任何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或不符公司章程的提案，均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和批准。

召集人應至少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計算前述「二十日」及「十五日」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自願清盤(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 (III) 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訂、修改及實施；
- (VI)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須經該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所附表決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股東會秩序。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予以防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個別股東對特定事項迴避表決)的規定在會議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在授權範圍內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股東除外)。

非法人組織的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中列出的每一提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IV)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人為法人股東，則授權委託書應加蓋該法人股東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股東，應加蓋該非法人組織印章。

若該等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授權委託書表格，應一併提交至本公司註冊地或會議召集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應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若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代理人，則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說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授權委託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此委任的代理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股票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或證明其獲得適當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如同其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行使權利，並有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合法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

本公司應負責製作會議出席登記冊。該登記冊應記錄出席人員的姓名(或公司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量、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他事項。

召集人及本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及其所持表決權股份數。登記過程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結束。

若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列席人員出席會議，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回答股東的詢問。

股東會由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則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若股東會由股東自行召集，則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

若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股東會且享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查、投票、計票、宣佈表決結果、形成決議、會議記錄、簽署及公告等內容。議事規則還應明確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

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上一年度的工作。每位獨立董事也應作述職報告。獨立董事的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在年度股東會通知發出時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在投票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該宣佈應基於會議登記。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製作。會議記錄應記載：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
- (II) 會議主持人姓名及出席會議的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人員的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自願清盤(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 (III) 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訂、修改及實施；
- (VI)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須經該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所附表決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基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兩個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對某事項迴避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必須相應迴避或投票。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無論是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所投，在計算投票結果時應不予計入。

當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對少數股東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則超出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收購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若要求任何股東對相關提案迴避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對指定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應向被徵集投票權的股東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投票意向在內的充分信息。禁止有償或變相有償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會決議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1) 董事會應確定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此判斷時，股東持股數量應以股東名冊為準。
- (2) 若董事會認定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應書面通知關聯股東，並獲取其關於是否申請迴避的書面答覆。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緩刑考驗期滿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禁入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上述期限的最後一日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決議之日。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若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並停止其職責。

若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I)至(VI)項所述任何情形，相關董事應立即停止履行職責，並由本公司依照相應規定予以罷免。若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VII)和(VIII)項所述任何情形，本公司應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罷免。

若相關董事應停止履行職責而未停止，或應被罷免而未罷免，且其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則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若董事候選人涉及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應披露該候選人的具體情況、聘任原因以及是否會影響本公司規範運作：

- (I)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II)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三次及以上；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IV) 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上述期限的最後一日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決議之日。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各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董事)的任期應為三年，須輪值退任，並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若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被委任董事的任期僅延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屆時他們有資格參選連任。

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的人數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半數。

已在本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至少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並有資格參選連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並不得濫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對本公司履行下列誠信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不得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股東會決議批准，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商業機會的情形外，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VI) 不得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股東會決議批准，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本條第二款第(IV)項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應以一個管理者通常應具備的合理謹慎，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應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不熟悉本公司業務或不知悉相關事項為由請求免責；
- (IV) 應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確保具備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否則，不應接受該項任命；
- (VI) 應客觀行事，並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準則作出決定；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視為其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提議股東會撤換該董事。但是，若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功能相當的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且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則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辭職的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在本公司收到之日生效。本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

若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無會計專業人士，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本公司應自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以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應建立董事辭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公開承諾及其他未盡事宜的問責和補償的保護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應與董事會辦理工作交接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的誠信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並不自動終止，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的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其離職後持續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期限應根據公平原則、事件發生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董事與本公司關係終止時的具體情況和條件來決定。董事對其在任期內履行職責應承擔的責任不因其辭職而豁免或終止。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然而，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董事就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的權利。

若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無正當理由罷免，該董事可要求本公司賠償。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當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若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是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若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對他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若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也應承擔賠償責任。

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I) 召集並主持股東會，向股東會提交提案或動議，請求股東會批准相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本章程規定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並審議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政策與實務；
- (XII) 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確保有足夠資源(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XVII) 制訂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
- (XVI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IX)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XX)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1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況下，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
-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對註冊會計師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公司章程未對董事行使借款權作出具體規定，但有關於董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相關事項的規定。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本公司資產的比例，以本公司審議批准的相關制度為準。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主席應每年至少召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十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三日以上。

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和地點；
- (II) 會議期限；
- (III) 事由和議題；
- (IV)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I)和(III)項內容，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召開臨時董事會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本公司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等決議自行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次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若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表決施加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均可。

只要董事能在臨時董事會會議上充分表達意見，決議可通過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工具、互聯網和電話等方式進行，並由參與董事簽署。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受委託代表另一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若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應視為其在該次會議上棄權。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人姓名；
- (II)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III) 會議議程；
- (IV) 董事發言要點；
- (V) 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負責。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給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他們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提供專業建議的作用，以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該等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組全體成員、各級覆核人員、簽字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具有獨立性的人員。

上述第(IV)至(VI)項所述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根據相關規定不構成與本公司有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滿足以下條件：

- (I) 具備擔任上市本公司董事的資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
- (IV) 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經濟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應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並應審慎履行以下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對討論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監督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相關事項，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I) 就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提高董事會決策水平；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就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至(III)項職權時，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情況。若無法正常行使上述職權，本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時，應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批准。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及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根據需要研究和討論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的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若召集人不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可由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應根據規定製作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本公司應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多數應為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中的會計或其他適當專業人士應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披露；
- (II) 聘用或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用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外的原因更正重大會計差錯；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且經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對審計委員會決議進行表決時，每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按規定載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設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遴選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的提名、任免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和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 (II)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 (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制定的職責範圍規定的其他事項。

若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記錄在董事會決議中並披露。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程序、薪酬支付與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的條件成就；
- (II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被分拆附屬公司持股的安排；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若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應在董事會決議中記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該事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等事項。其主要職責與權限如下：

- (I) 研究並就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提供建議；
- (II) 研究並就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提供建議；
- (III) 研究並就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供建議；
- (IV) 研究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戰略、目標與重大問題，審閱本公司與ESG相關的報告，並提供建議；

- (V) 識別與本公司相關的ESG風險與機遇，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並就應對這些風險與機遇的措施提出建議；
- (VI) 研究並就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提供建議；
- (VII) 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兩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名。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關於辭職管理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取報酬，控股股東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本公司支付其報酬。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
- (II)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和分工；
- (III) 本公司資金、資產運用和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報告的制度；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措施受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聘任合同的約束。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兩名，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組織、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處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

若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對他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若該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也應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其誠信義務，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前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若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負責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待支付給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二者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息。現金股息政策的目標是剩餘股息。若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應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若採用股票股息進行利潤分配，應包含本公司成長潛力、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任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驗證，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在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若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應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擬主動辭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在股東會上就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行為發表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吸收合併時，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時，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若本公司進行合併所支付的金額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則無需經股東會決議，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若根據前款規定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合併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財產應作相應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分立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其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為虧損，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若以減資方式彌補虧損，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出資或繳納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但應在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若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資，股東應退還所收資金，股東減少的出資應恢復原狀；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決定的除外。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若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本公司應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若新設公司，應依法辦理本公司設立登記。

若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若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解散事由，有義務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事由。

若本公司處於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或(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II)、(IV)和(V)項規定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是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的除外。

若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繳納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若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應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改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的某些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需報主管機關審批，應報主管機關審批。若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按規定進行披露。